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事处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张石龙

联系电话：6352698

填报日期：2019 年 06 月 0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是县重点项目，对推动我县生态发展、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进行，我街道办事处依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印发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

（仁府〔2015〕12号）和《仁化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仁府规审〔2017〕4号）的有关规定，共投入资金6,818,123.58元，做好该项目涉及到的土地征收和青苗清点与补偿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实施主要内容：

1、完成对丹霞街道康溪村委会三组、四组、西岸、寨子4个村小组征地协议的签订工作。经国土部门审核，该4个村小组总征地面积为46.05亩，按征地协议约定，拨付总征地补偿款为：贰佰叁拾伍万零玖佰伍拾元玖角叁分（¥2350950.93元）。

2、完成对车湾村委会车头、红坳坵、上廖、石下、下廖5个经济合作社征地协议的签订工作。经国土部门审核，该5个经济合作社总征地面积为71.80亩。按征地协议约定，拨付征地补偿款共计：壹佰玖拾壹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零角贰分（¥1912885.02元）。

3、完成对丹霞街道麻塘村委会麻塘第一、二、三、四经济合作社的土地征收工作。经国土部门审核，该4个经济合作社的征地总面积为26.59亩（庙背水河段0.66亩、麻塘河段25.93亩）。按征地协议的约定，拨付土地征收补偿款共计：壹佰叁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

壹元玖角捌分(¥1374211.98元)。

4、完成对丹霞街道胡坑村委会山背、岭背、红联、白石、山下、下坡、围背、赖屋8个村小组征地协议的签订工作。经国土部门审核，该8个村小组总征地面积为24.6亩，按征地协议，拨付总征地补偿款为：壹佰壹拾捌万零柒拾伍元陆角伍分(¥1180075.65元)。

实施程序

一、成立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征地工作领导小组

二、做好征地工作的分工和安排

三、征地工作的具体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阶段。在进行工作征地前到涉及征地的村委会进行摸底调查，收集相关的信息，做好征地工作的日程计划和工作安排。

第二阶段：确定被征土地权属阶段。在收到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征地范围红线图后，约定相关征地点的村小组组长、权属农户与征地工作成员，按照拟征地红线图，一同到现场进行权属、地界的确认。在经村集体确认权属的拟征地红线图后，提交到县国土局进行核查。

第三阶段：协商签订征地协议阶段。县国土局对拟征地红线图进行核查后，将拟征地红线图及红线范围内的面积及地类下发到我街道后，各征地工作组参考县国土局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相关村集体及征地所涉及的农户协商土地的补偿问题，并签订征地协议。

第四阶段：征地补偿款的发放阶段。在征地协议签订并完成相关数据的统计后，将相关的征地资料提交到县国土局，待县国土局依据相关规定审核后无异议的，由县国土局将审核结果报县政府，并建议县政府将补偿款拨付到街道办，然后再由街道办支付给相关的村委会，

最后由村委会发放到村集体和个人账户上。

第五阶段：征地范围的青苗及附着物的清点及补偿款发放工作。在签订征地协议后，工作组约定村小组干部、征地点涉及的农户，到现场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及附着物进行清点并做好登记，然后按照县关于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仁化县人民政府印发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仁府〔2015〕12号）和《仁化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仁府规审〔2017〕4号）的相关补偿标准对青苗补偿款进行计算统计，最后将青苗及附着物的补偿资料交县国土局进行审核，待县国土局依据相关规定审核后无异议的，由县国土局将审核结果报县政府，并建议县政府将补偿款拨付到街道办，然后再由街道办支付给相关的村集体和个人。

（三）项目自评。

中小河流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制定了可行性实施方案，目标设计科学合理，在资金使用支出方面，严格依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印发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仁府〔2015〕12号）和《仁化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仁府规审〔2017〕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出现违规支出、不到位现象。综上所述，自评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表现

资金使用绩效。

该次建设项目共使用资金：6,818,123.58元，资金使用绩效良好，按规定支出，取得预期成效。项目绩效明显，在经济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都有很好的表现，具体表现为：

（1）经济性方面，项目实施过程没有超预算，节约进行。

(2) 效率性方面，项目进展富有效率，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

三、主要存在问题：

1、县财政局回收中小河流青苗款造成青苗补偿款无法支付的问题：

在中小河流项目工作推进中，2019年前我街道已向县政府将大部分的青苗补偿款请示拨付，县政府也已批复同意拨付，补偿款拨付至我街道财政所，但由于有部分农户未提交银行账号，致使部分中小河流的青苗补偿款未发放出去，后经街道多方面协调农户的工作，农户同意提交银行账号，但县财政局于2018年12月将这部分已同意拨付的青苗款回收，目前农户已提交银行账号但无费用拨付，望县政府批示县财政局将回收的中小河流青苗款尽快拨付给街道财政所，以发放给农户解决问题。

2、中小河流涉及我街道夏富补征地段、黄屋村委会新安坝村小组段的征地补偿款未到位的问题：

涉及夏富补征地段征地款共432824.64元，黄屋村委新安坝村小组的征地款462156.72元，我街道已于2019年1月17日将请款请示送县政府批示，至目前该两笔款项仍未到位。2019年3月我街道已将该请示的县领导的批复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等资料送至县水务局、县财政局，但街道财政所未收到该两笔款项的指标，望县政府能尽快解决两笔征地款的拨付以推进县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项目丹霞街道段的施工建设。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继续追踪青苗补偿款无法支付问题以及涉及我街道夏富补征地段、黄屋村委会新安坝村小组段的征地补偿款未到位的问题。